

证券代码：600267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编号：临 2012-22 号

债券代码：122094

债券简称：11 海正债

##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00 在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414,629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3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《关于合资设立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的提案》

同意 414,62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的提案》

同意 414,62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-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6月30日